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 (一) 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入學人數總量管制辦法及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5 日府教國字第 1090459040 號函辦理。
- (二) 本校 110 學年度普通班第一階段預計核定班數四十五班(六年級七班、五年級七班、四年級九班、三年級八班、二年級七班、一年級新生七班)。
- (三) 本校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就讀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年滿六足歲之兒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日至一〇四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2. 設籍於本校學區且有居住事實者。
 本校學區：和東里、柑井里（1-14、21-22 鄰）、竹營里、頭前里（6-14 鄰）
 ※自由學區：柑井里（15-20、23-24 鄰），可選擇和東國小或大嘉國小
 3. 其他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者。如：本校教職員工子女、社會安置…等。
- (四) 辦理方式：
- 1、審查流程：

新生入學名冊取得後，通知家長持全戶設籍資料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於規定日期內申請登記；登記入學之新生人數若超出核定班級數，再依設籍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且非寄居者進行資格審查。

前項全戶設籍資料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
 - 2、錄取原則：

新生入學順序，除優先入學者外，餘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入學，額滿為止，超額新生改分發至核定之鄰近未管制學校就讀。
 - 3、入學順位排序：

順位 排序	資格說明	家長需繳驗之證件： (請詳填資料，證件或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	錄取方式
第 1 順位	設籍本校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	1.基本資料調查表(請詳填報名單，聯絡電話請留 2 支以上) 2.戶口名簿(請準備正、影本) 3.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請準備正、影本) 4.低收入戶證明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第 2 順位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1.基本資料調查表(請詳填報名單，聯絡電話請留 2 支以上) 2.戶口名簿(請準備正、影本)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第 3 順位	1. 設籍本校學區，有兄姐就讀本校且隨同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一同設籍且有居住本學區之事實者。 2. 設籍本校學區，有兄姐就讀本校者。	1.基本資料調查表(請詳填報名單，聯絡電話請留 2 支以上，請註明兄姐的班級) 2.戶口名簿(請準備正、影本)	依前述資格說明依序錄取
第 4 順位	設籍本校學區，且隨同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一同設籍且有居住本學區之事實者	1.基本資料調查表(請詳填報名單，聯絡電話請留 2 支以上) 2.戶口名簿(請準備正、影本)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詳細請見

		3.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請準備正、影本，如房屋權狀、109 年房屋稅單） (學童與繳交證明文件所有人需為直系血親關係)	(四)之 4 點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說明
第 5 順位	非上述 1 至 4 順位者 (無法提供居住事實者，列第五順位)	1.基本資料調查表（請詳填報名單，聯絡電話請留 2 支以上） 2.戶口名簿（請準備正、影本）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4、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1)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檢附之證件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且所有權人需為新生之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

(2)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文件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檢附之證件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且戶長需為新生之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

5、學生戶籍如在本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

6、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資格者，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7、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註記為共同生活戶，請提供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若無法提供則以第五順位處理。

(五)本校依和美戶政事務所所提供之學齡兒童名冊，寄發新生資格登記通知單，請持通知單、報名表、戶口名簿及相關順位入學證明文件之正、影本，在規定日期內至本校辦理報到登記，逾期視同自願放棄，不得提出異議。

(六)非名冊所列而未收通知單者，亦可備妥上述相關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

(七)作業時間內，未前來報名之適齡兒童(不論設籍先後)，於作業時間後再來報名登記者，若本校已報名額滿，則輔導至附近學校就讀。

(八)超額部分之學生，本校將通知家長，並與鄰近之其他學校組成「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主動協助超額新生至鄰近學校就讀。

(九)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如附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特殊個案或發生爭議者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提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議。

(十)特殊個案經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議允許其入學，假使學生數超出核定班級數，函報縣府同意後增加核定班數。

(十一)本校學生額滿後，各年級只能轉入持有特殊原因之學生，並經「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查後同意其入學，未能轉入者由各校組成之「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協助至鄰近未管制或空間充裕學校就讀。

(十二)學期中若有學生轉出，則按候補學生意願依序遞補。

(十三)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入學人數總量管制辦法實施要點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送縣府同意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小「學生入學審查小組」組織表

召集人	校 長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	註冊組長
	總務主任	
教師代表	一年級學年主任	四年級學年主任
	二年級學年主任	五年級學年主任
	三年級學年主任	六年級學年主任
家長代表	家 長 代 表 三 名	

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臨時編號		學生姓名		監護人 親筆簽名	
<h2>特殊狀況</h2>					
※為了解申請學生狀況並作為審核是否通過的依據，請述明狀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件 請於右方欄寫明文件名 稱		1. 2. 3. 4. 5.			
審核 結果	登記 收件人		證明文件如上述備齊 (請核章)		
	複審 「學生入學審查小組」				

超額學生轉介分發同意書

經 年 月 日召開110學年度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暨額滿轉介協調會議，同意接受和東國小超額學生轉介分發至本校就讀。另超額學生持轉介單至本校前，請管制學校務必先行聯繫通知，以利轉介流程順利進行。

本校可接受超額新生轉介年級(請勾選)如下：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本校不可接受超額新生轉介年級及原因如下：

立同意書人 _____(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代表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和東國小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學生轉介單

本校業奉彰化縣政府109年12月15日府教國字第1090459040號函核定____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理入(轉)學申請。茲轉介____年級學生_____至貴校就讀，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轉)學事宜。

此 請

_____ (轉入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管制學校連絡電話：7552724 轉 113

註：總量管制學校轉介前應先行與受轉介學校確認，並告知家長办理流程。

(管制學校存根聯)

彰化縣立和東國小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學生轉介單

本校業奉彰化縣政府109年12月15日府教國字第1090459040號函核定____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理入(轉)學申請。茲轉介____年級學生_____至貴校就讀，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轉)學事宜。

此 請

_____ (轉入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管制學校連絡電話：7552724 轉 113

註：1. 轉入學校除額滿經縣府核定外不得拒絕受理。

2. 家長持本聯交轉入學校，得不受學區限制。

(轉入學校存查聯)

放棄就學本校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您的孩子是設籍本校學區之 110 年度學齡兒童，依教育部及強迫入學委員會規定，全國屆齡學童就學情況均須通報，因此，若設籍本校，而無意願就讀本校者，含已(欲)變更戶籍就讀他校、欲讀私校、申請提早入學或暫緩入學者，均請主動來電洽本校教務處，並將此同意書郵寄或傳真回和東國小教務處。

如無寄達者本校需至住家拜訪，以追蹤學生之動向，避免將來入學委員會必須進行強迫入學通報。感謝您們的協助與配合！

彰化縣和東國民小學 教務處

電話 04-7552724 轉 113 傳真 04-7568973

放棄就學本校同意書

學生姓名 _____，同意放棄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就讀和東國小權利，日後欲再轉入，需依規定重新辦理入學登記，並重新排序。

請勾選放棄就學本校之原因：

緩讀(需經教育局核定)

在家自學(需經教育局核定)

欲就讀私校或其他學校，_____市(縣)_____國小

出境(國名：_____)

其他：_____

此致

彰化縣和東國民小學

學生家長：_____簽章

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表可使用傳真方式回傳和東國小